

合同编号: JXSZBWC2025006

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NB-IoT物联网定向网
络通讯服务项目采购

合 同 书

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年4月

甲方：_____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江西芯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NB-IoT 物联网定向网络通讯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2961401000004832536）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（服务配置要求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）。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所有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第一条 合同总价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，本合同金额为：壹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（大写），小写：（¥18235.00）。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内容

2.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、环保要求的货物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需求要求的物联网卡2605张。

2.2 乙方须满足一年校内2605台烟感设备传输所需物联网网络。

3.2 在使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需及时免费更换。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安装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三条 服务及技术要求

- 3.1 品牌型号：电信 NB-IoT 物联网定向网络通讯卡
- 3.2 网络类型：NB-IoT（窄带物联网）
- 3.3 工作温度：-20° C 到 +60° C（消费级，适合常温环境）
- 3.4 功耗管理：支持低功耗模式，适合电池供电设备

第四条 验收

4.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：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，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。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，如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。乙方不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。

4.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。

4.3 货物到货后 10 天之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支付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合同总价 18235 元（壹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6.1 质量保证期为：壹年；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费用计入总价。

6.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；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人为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设备到货经检查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本标书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、拒收和索赔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

7.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 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7.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

7.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 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，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第七条第 3 款处理。

7.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
7.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七条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及仲裁

8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8.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提请鹰潭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正本 8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5 份、乙方执 3 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滨江东路1号

电话：0701-6462919

邮编：3350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鹰潭市杏园支行

账号：36001951600052502231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6060079946581XK

日期：2025年 5月 21日

乙方：江西艾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长坡乡企城内J区2栋南4号

电话：18970055820

邮编：33003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丰源天域支行

账号：3605015301760000099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125MADYW6TQX8

2025年 5月 21日